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年 第六期
(总第77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六期

(总第 77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 |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夏军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1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潘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1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汤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 3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志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4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高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5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姜爱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 6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王永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7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张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 7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赵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8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姜爱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 9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关于上海鼎聚建筑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8·11”触电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 10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高长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10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顾呈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 11 |

| | |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柴恩雨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 12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张峰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 12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沈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 13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刘伟峰同志任职的通知..... | 19 |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 | |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 20 |
|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解读..... | 27 |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优秀人民建议奖励办法》的通知..... | 31 |
| 《普陀区优秀人民建议奖励办法》解读..... | 34 |
| 普陀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 35 |
| 《普陀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解读..... | 37 |
| 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40 |
| 《普陀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解读..... | 45 |
|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 46 |
| 《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解读..... | 49 |
|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 53 |

| | |
|----------------------------------|----|
| 《普陀区加快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实施意见》解读..... | 57 |
|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推动“才聚普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58 |
| 《普陀区加快推动“才聚普陀”的若干措施》解读..... | 62 |
|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 实施意见》的通知..... | 65 |
| 《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解读..... | 67 |
|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法律服务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 70 |
| 《普陀区加快发展法律服务业实施意见》解读..... | 72 |
|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 73 |
|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解读..... | 76 |
|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 79 |
|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解读..... | 83 |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夏军保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65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21）130、134号文，区人民政府决定：

夏军保同志提名为上海普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杨顺林同志提名为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潘宏同志不再担任上海英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潘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6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潘宏同志为上海普陀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命李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

任命林夏荫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范晔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王鸿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周崔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副局长；

任命钟开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陈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晓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陈建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陈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叶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明昇同志的上海普陀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李群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于萌苗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茅开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蓓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顾忆红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先杰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免去黄琦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顾宏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吕欢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克义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许晓芳同志的上海市晋元高级中学副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汤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1〕6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汤燕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姜亚丽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佘志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慧凡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艳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嵇青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桂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

年);

任命周晶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任命黄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任命许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任命包思卓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宇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周志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6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周志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赵亚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潘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章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吴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力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汪春良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建中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高宝仓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高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6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高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敏静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陆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夏斌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韩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顾经纬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嘉钧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何家骥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姜爱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1）7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姜爱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提请免去张玉鑫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主任职务；

提请免去姜坚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代理区长：肖文高
2021年10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王永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7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王永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免去钱军梅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肖立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王元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张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1〕7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张骏同志为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局长；

提请任命王永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

提请任命王元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提请免去肖立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提请免去薛飒飒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代理区长：肖文高
2021年10月1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赵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7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赵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张建东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王庆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

任命潘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副主任（兼）；

任命汤燕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兼）；

周飞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曹杨第二中学校长；

曾辛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统计局副局长；

免去陈立群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免去赵永尊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局长、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

室主任职务；

免去应明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远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免去荐志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姜爱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普府〔2021〕74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姜爱锋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主任；

提请任命赵永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职务；

提请任命张建东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局长；

提请任命陈立群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提请免去顾建中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提请免去孙胜军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职务；

提请免去朱小林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代理区长：肖文高

2021年10月2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关于上海鼎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11” 触电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21〕75号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鼎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8·11”触电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应急〔2021〕15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高长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7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高长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邱允生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顾呈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1〕7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顾呈健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康晓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童玉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柴恩雨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1〕78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21〕182号文，区人民政府决定：

柴恩雨同志提名为上海西部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邵新杰同志提名为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张峰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普府〔2021〕79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张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提请任命杨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局长。

请审议决定。

代理区长：肖文高

2021年11月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沈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8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沈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吕升昂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罗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张又元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职级提为副处长级；

免去季洪雷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2021〕8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普陀区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普陀区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工作的系列讲话和批示精神，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21〕6号）文件要求，继承发扬爱国卫生运动优良传统，结合本区实际，现就深入推进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延续第九届全球健康促进大会《上海宣言》和百城市长《健康城市上海共识》精神，结合本区“十四五规划”和创城巩卫目标，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不断丰富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着力改善人居环境，有效预防传染病和慢性病，推动普陀区爱国卫生运动向全面社会健康综合治

理转变，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满足市民高品质健康生活需求，增进群众民生福祉，减轻社会疾病负担，为建设普陀“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围绕本市爱国卫生工作“工作体系健全化、健康环境全域化、健康生活普及化、创建管理社会化、健康治理科学化”的“五化”建设要求，健全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的爱国卫生群防群控机制。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不断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努力建设健康城区，倡导健康文明、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和公共卫生环境评价机制，依托“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不断提升爱国卫生科学管理水平。到2025年，本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超过36%，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leq 23%，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46%，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中心城区中上游水平，市民体质达标率达96.5%，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国家标准C级标准。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完善工作体系

加强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设。健全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组织机构，完善区、街镇二级管理架构以及区、街镇、居（村）、楼组四级工作网络。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爱卫会”）负责统一领导，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建设和人员配备，明确分工，认真履职。加强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爱卫办”）机构和能力建设，区爱卫办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同时，街镇爱卫办设置在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配备专兼职人员，保障工作力量。加强爱国卫生与健康促进技术指导机构能力建设。完善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村）爱卫组织机构，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人员，建立爱国卫生基层网络队伍，基本建成从政府到基层、从部门到单位，全方位多层次推进爱国卫生运动的整体联动新格局。（责任单位：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二）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1. 加强公共卫生环境管理。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提升供水安全水平，实施二次供水、现制现售水卫生规范化管理，完善污水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建管委、区爱卫办、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

2. 加强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常态长效机制，落实“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集中行动周”“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日”制度，解决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补齐公共卫生环境短板。加强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管理，禁止售卖活禽和野生动物。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监管，推进餐饮业“互联网+明厨亮灶”。持续抓好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建筑工地、环卫设施等重点场所环境卫生管理。完善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发现、查处机制，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公共场所和无证行医。（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建管委、各街镇）

3. 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依托“一网统管”平台，建设监测、预警、排查、舆情、处置为一体的病媒生物防制常态化管理机制，提升城区病媒生物防制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压实单位主体责任，坚持日常防制和集中防制、专业防制和群防群治相结合，积极开展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建立区、街镇二级病媒生物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区城运中心、各街镇）

（三）全面加强创建管理

1. 巩固卫生创建成果。持续深化卫生区（镇）创建成果，以复审为抓手，加强农贸市场、老旧小区、背街小巷和“七小”行业等重点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落实常态长效机制，夯实卫生创建基础，全面提升环境卫生健康水平。（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区商务委、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各街镇）

2. 推进健康城区建设。建立健全健康区创建机制，在创建健康区同时，不断拓展健康街（镇）、健康社区（村）创建。推进健康融万策，将健康元素融入城区规划的全过程，渗透至城市建设、管理、安全、服务等多个领域。整合部门资源，推进体医、体绿融合与体教、医养结合。完善健康支持性环境，加强健康公园、健身中心、健康驿站、健身步道、健身苑点等设施建设。鼓励学校、单位体育场地和健身设施免费向公众开放。（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残联、各街镇）

3. 深化健康场所建设。围绕职业人群健康需求，以增进职业人群健康水平，降低疾病负担为目标，推进各类健康场所（企业、学校、医院、机关等）建设，逐步形成把员工健康放在优先地位的健康职场文化。（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区总工会、

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机管局、各街镇、各有关单位)

4. 加强健康自管小组建设。拓展健康自管小组活动内涵，不断扩大社会覆盖面，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指导，鼓励社区卫生干部、体育指导员、文体团队人员、家庭成员等支持、参与健康自管小组建设，活动人数持续递增。(责任单位：区爱卫办、区体育局、区文旅局、各街镇)

(四) 全面推广健康生活

1. 普及健康知识，培养文明卫生习惯。整合区域资源，完善健康科普资料库，充实专家库，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需求开展精准科普；落实健康知识工具包发放和健康类杂志订阅；继续推广《市民健康公约》和《上海市民健康素养72条》；鼓励相关单位、各类媒体参与“互联网+精准健康科普”，开设健康科普专栏。开展文明健康公益宣传，通过“随手拍”等活动，形成有力社会监督，促进良好文明卫生习惯养成。(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卫生健康委、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

2.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强化个人是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加大健康生活方式科普力度，继续开展“三减三健”、合理膳食行动，推进“健康食堂(餐厅)”创建，推广分餐制和公筷公勺使用。重视社会心理健康，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加强控烟宣传和执法，加快无烟场所建设，规范室外吸烟点设置，推进戒烟服务配套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提升国民体质达标率。(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爱卫办、各街镇)

3. 践行绿色环保理念。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增强节约意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珍惜水、电等资源能源，珍惜粮食，拒绝“舌尖上的浪费”。倡导使用环保用品，限制塑料产品使用推广替代品，加快推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等的限制和禁止使用，推行使用环保菜篮或环保袋，避免过度包装。(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文明办、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五) 全面提升社会健康科学治理

1. 加强爱国卫生法治建设。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加强爱国卫生执法力量，依法推进城区环境整治、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单位卫生健康管理、文明健康行为培育。(责任单位：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2. 创新社会动员机制。将爱国卫生工作融入基层治理，与文明城区创建活动有机结合，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结合、平战结合的社会动员机

制。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主，动员物业、辖区单位、社区居民、志愿者等参与形成辅助力量。发挥群团组织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爱国卫生和健康促进。

（责任单位：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3. 提高信息化程度。借助网格化管理，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科技，搭建爱国卫生、公共服务、绩效评估等日常信息管理平台，开展精准健康管理，提升爱国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区爱卫办、各街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爱国卫生相关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绩效考核指标，常抓不懈推动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目标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要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奖惩制度。（责任单位：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工作保障。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爱国卫生各项工作经费。各街镇要切实保障爱国卫生工作人员配备，加大经费投入，列支爱国卫生专项经费，保障爱国卫生、健康促进、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和居民健康素养提升等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爱卫办、各街镇）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以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选择群众关注的健康问题热点，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包括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广泛宣传爱国卫生运动，凝聚社会共识。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认真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健康问题，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爱卫办、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刘伟峰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1〕8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刘伟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开发建设推进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4日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普府规范（202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2021年10月20日区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宗旨）

为表彰在本区质量工作中取得卓越绩效的组织和个人，引导和激励各个行业加强质量管理，追求卓越绩效，发挥质量、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普陀区总体质量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奖项设置）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设“普陀区区长质量奖”、“普陀区质量金奖”、“普陀区

质量创新奖”。

（一）普陀区区长质量奖是普陀区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分为“组织”和“个人”奖。组织奖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品牌知名度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区领先地位，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组织；个人奖主要授予质量工作成绩显著、具有工匠精神，对促进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个人。

（二）普陀区质量金奖分为“组织”和“个人”奖。组织奖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优秀、自主创新能力强、品牌知名度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区前列的组织；个人奖主要授予质量工作成绩优秀、对促进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

（三）普陀区质量创新奖为组织奖单项奖，主要授予在质量管理、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创新成果，推动重点产业发展的组织。质量创新奖可以单独申报，也可以在普陀区区长质量奖、普陀区质量金奖申报组织中推荐产生。

本办法所称的组织是指依法在普陀区注册登记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办法所称的个人是指在普陀区从事质量工作或者为普陀区质量工作做出贡献的个人。

第三条（奖励数量）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一般每2年评审1次。

每届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个人各不超过1个；普陀区质量金奖获奖组织、个人各不超过3个；普陀区质量创新奖获奖组织不超过6个。上述获奖数可少额或空缺。

第四条（评定原则）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遵循以下原则：

- （一）自愿申请；
- （二）科学、客观、公正；
- （三）严格标准，好中选优。

第五条（评审标准）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组织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 GB/T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等，个人评审标准采用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98《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评审标准可以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适时修订。

第六条（工作及奖励经费）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审不向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奖励经费主要用于表彰和激励获奖组织和个人，鼓励其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和提升人员质量素质等。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审定机构及职能）

区政府组织成立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指导、推动、监督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
- （二）审议、通过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规则；
- （三）审定评审结果和拟奖名单；
- （四）研究、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管理机构及职能）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评审办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修订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评审规则；
- （二）制定并组织实旴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计划；
- （三）成立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组；
- （四）监督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及获奖组织和质量行为；
- （五）组织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方法，开展培训、培育工作；
- （六）承担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评审机构及职能）

评审办根据评审需要，在上海市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范围内，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组，承担当届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结束后，评审组自动解散。

评审组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及综合评价；
- （二）撰写评审报告；
- （三）承担评审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培育推荐）

相关主管部门、各街道（镇）分别负责本辖区、本行业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的宣传推广，发动、推荐各类组织和个人申报普陀区政府质量奖。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组织申报条件）

申报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合法生产经营或运作 3 年以上，且在本区登记注册 1 年以上；
- （二）符合国家、全市和本区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 （三）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形成追求卓越、持续改进的质量文化，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色，具有标杆示范意义，加强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并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
- （四）具有良好的经营绩效、社会效益和广泛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或社会效益处于本区前列；
-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二条（个人申报条件）

申报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在本区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
- （二）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理念，具有体现“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对提高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做出重要贡献；
- （三）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具有榜样作用，具有良好的守法和诚信记录。如为组织最高管理者，其所在组织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质量投诉，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三条（避免重复申报）

组织或个人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申报市、区两级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或个人在获奖后 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同一奖项（由于重组、改制等原因使组织主体结构产生重大变化的除外）。

第四章 申报评定程序

第十四条（评审程序）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程序主要包括：

（一）发布通知。评审办在有关媒体、网络发布申报通知，向社会公示区政府质量奖相关管理办法及评审标准、评审规则。

（二）推荐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经本区相关主管部门或街道镇推荐后，申报区政府质量奖。

（三）资格审查。评审办组织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评审办向社会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资料评审。

（四）资料评审。评审办根据评审规则，组织评审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组织和个人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提出质量改进建议。

评审办根据资料评审结果，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进入现场评审名单。对未列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反馈资料评审报告。

（五）现场评审。评审办根据评审规则，组织评审组对通过资料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提出质量管理方面的优势和可改进之处。

（六）综合评价。评审办根据评审规则，组织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综合评议，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总结提炼先进质量管理经验。

（七）审定公示。评审办结合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综合评价情况，提出获奖建议名单，提请评委会审议。

评委会审议获奖建议名单，决定拟奖名单。由评审办组织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后，上报区政府批准。

（八）表彰奖励。区政府向获得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的获奖组织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人民币50万元，对获奖个人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人民币2万元。

对普陀区质量金奖的获奖组织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人民币20万元，对获奖个人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人民币1万元。

对普陀区质量创新奖的获奖组织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人民币10万元。

对获得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将优先推荐申报市级和国家级政府质

量奖项。

第十五条（宣传推广）

本区各主管部门、街道（镇），应积极宣传、推广本辖区、本行业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发挥标杆引领示范作用，推动本区总体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评审纪律）

参与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本办法，做到实事求是、公正廉洁；
- （二）严格保守申报组织或个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
- （三）与申报组织或个人有利害关系的，本人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四）对违反上述评审纪律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双向监督）

建立评审人员和申报组织或个人双向监督反馈制度。申报组织或个人对评审人员工作质量及执行纪律情况做出评价，评审人员对申报组织或个人守纪情况做出评价，反馈评审办。

第十八条（社会监督）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审过程透明、公开，接受媒体、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评选表彰有异议的，可实名向区评审办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获奖义务）

获奖组织和个人应履行向社会推广、分享其先进管理经验和方法的义务（涉及组织和个人秘密信息的除外），并持续改进，形成更具特色的质量管理的新方法、新经验，发挥标杆引领作用，带动本区总体质量水平提升。

获奖组织和个人获奖后3年内，应每年如实填写《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质量绩效报告》，报送评审办。

第二十条（获奖称号使用规则）

获奖组织和个人可在组织或个人形象宣传中使用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称号，并注明获奖年度，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不得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普陀区政府质量奖获

奖称号或标识。发现违反者，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奖牌、证书，对违反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材料的真实性）

申报组织或个人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的，由评审办报评委会提请区政府批准，撤销奖励，收回奖牌（奖杯）、证书，向社会公告，3年内不接受该组织或个人再次申报普陀区政府质量奖。

第二十二条（荣誉称号的撤销）

获奖组织或个人在获奖后2年内如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等事故和其他违反普陀区政府质量奖宗旨与原则的重大事项的，由评审办报评委会提请区政府批准，撤销奖励，收回奖牌（奖杯）、证书，并向社会公告，3年内不接受该组织或个人再次申报普陀区政府质量奖。

第二十三条（资料的保存）

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申报资料由评审办负责保管，一般保存10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普陀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1月30日。《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普府规范〔2017〕2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解读

1. 设立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的依据是什么？

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设立的依据是：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的《上海市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普府规范〔2017〕2号）。

2. 普陀区区长质量奖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奖项？

普陀区区长质量奖是普陀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区长质量奖设“组织奖”和“个人奖”。组织奖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成效及创新能力显著、有持续发展能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处于本市和本区同行领先地位、在本市和本区同行中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组织；个人奖主要授予质量工作成绩显著、具有工匠精神、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的个人。

3. 普陀区区长质量奖几年评定一次？评奖数量是多少？

区长质量奖每两年评审1次。每届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不超过3个，获奖个人不超过3个；每届提名奖获奖组织不超过3个，获奖个人不超过3个。

4. 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评定遵循什么原则？

区长质量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遵循以下原则：自愿申请；科学、客观、公正；严格标准，好中选优。

5. 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是什么？

区长质量奖组织评审标准采用国家标准 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小企业采用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1009-2016《小企业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个人评审标准采用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598-2012《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

6. 组织申报普陀区区长质量奖是否要缴纳相关费用？

评选普陀区区长质量奖，不向申报组织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7. 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由哪个部门组织实施？如何进行评审？

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成立区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评审办根据评审需要，在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范围内，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组，承担当届评审工作。

8. 普陀区相关主管部门、各街道、镇等单位主要承担哪些职能？

相关主管部门、各街道（镇）负责在本辖区各类组织中导入和培育卓越绩效模式，发动、推荐组织和个人申报区长质量奖，宣传、推广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9. 申报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的组织应符合哪些基本条件？

（一）在本区登记注册，合法生产经营或运作 3 年以上；

（二）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关资质或证照；

（三）建立追求卓越的质量文化，导入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质量管理和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运行有效，质量意识和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工作具有行业特色、企业特点以及标杆示范作用，可复制、可推广；

（四）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突出的社会贡献。近 3 年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经济、技术和质量指标位于本市和本区同行业领先地位，未发生亏损（政策性亏损除外）；从事非赢利性业务的，其社会贡献位于本区前列；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守法和诚信记录、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客户（市民）满意度较高。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社会负面影响投诉，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10. 申报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的个人应符合哪些基本条件？

（一）所在组织在本区登记注册；

（二）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的专家学者、组织管理者、工程技术人员和一线工作人员等；

（三）有强烈的创新和改进意识，积极推广或应用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或在质量管理中形成先进科学的工作方法和经验，具有体现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的工作成果，对提高组织或行业质量水平和绩效做出重要贡献。

（四）积极组织 and 参与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对形成组织质量文化做出重要贡献，给组织和社会带来显著效益；

（五）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具有榜样作用，具有良好的守法和诚信记录。申报个人如为组织高层管理者，其任职组织近 3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污

染、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无重大社会负面影响投诉，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11. 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的评定要经过哪几个环节？

要经过发布通知、推荐申报、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审定公示、批准公告八个环节。

12. 申报普陀区区长质量奖需提供哪些材料？

申报组织和个人需要提供申报区长质量奖的申报表、组织或个人概述、自我评价报告及证实性材料。其中，前三项材料需合并成册，证实性材料单独成册，电子光盘，具体要求详见每届申报通知。

13. 申报材料应如何填写？

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申报表分“组织”和“个人”。

组织概述内容根据 GB/Z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附录 B 或 DB31/T 1009-2016《小企业卓越绩效评价准则》附录 C 的要求提供，字数不超过 3 千字。个人概述内容根据 DB31/T598-2012《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附录 C 的要求提供，字数不超过 3 千字。

组织自我评价报告对照 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或 DB31/T 1009-2016《小企业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的具体要求，逐条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用数据和事实进行评价说明，必要时可使用图表，字数不超过 5 万字。个人自我评价报告对照 DB31/T598-2012《上海市政府质量奖个人评价准则》的具体要求，逐条用事实和数据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字数不超过 3 万字。

证实性材料。凡在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中涉及的，需提供证实性材料，包括经审计的近 3 年财务报表、上市公司年报、荣誉证书等，并加盖公章。

14. 普陀区区长质量奖申报是否有相关培训？

评审办在申报工作启动后，针对评审标准和材料准备等内容组织相关培训。

15. 申报材料如何报送？

申报材料应于申报截止日期前将完整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在街道、镇或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道、镇或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组织和个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把关，在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评审办。

16. 评审办如何开展资格审查？

在接受申报材料后，评审办组织对申报组织和个人基本条件、推荐意见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通过审查的，正式受理其申报。

17. 资料评审如何开展？

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资格审查合格的组织和个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组根据资料评审结果，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名单。对未列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由评审办反馈资料评审结果。

18. 现场评审如何开展？

评审办组织评审组根据评审规则，对通过资料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进行现场评审，现场评审程序包括：召开首次会议、验证各类证实性材料、现场检查、召开末次会议，最后提出现场评审意见并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19. 综合评价如何开展？

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的申报表、现场评审意见等进行综合分析，编写综合评价报告，择优提出获奖建议名单。评审办根据评审组的建议，提出获奖推荐名单，并附相关材料提请评委会审议。

20. 普陀区区长质量奖获奖名单如何最终确定？

评委会审查综合评价报告和获奖推荐名单，表决确定拟奖名单；经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后，确定区长质量奖获奖名单，提请区政府批准区长质量奖拟奖名单。经区政府批准的获奖企业名单，通过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优秀人民建议奖励办法》的通知

普府规范〔202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优秀人民建议奖励办法》已经2021年10月20日区政府第1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8日

普陀区优秀人民建议奖励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鼓励和引导人民群众建言献策，发挥人民群众参与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事业以及“软实力”提升的积极性、主动性，根据《信访条例》《上海市信访条例》《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若干规定》《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优秀人民建议，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以下称建议人）为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城市建设和发展，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改进国家机关工作，向相关国家机关提出的意见、建议，经市、区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采用，并被市、区、街镇及其有关部门采纳，具有良好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的高质量人民建议。

二、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优秀人民建议

奖励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所提人民建议经区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采用，被市领导批示，并被市政府或市有关部门、单位采纳，产生了或能够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奖励 1000 元人民币，并颁发奖励证书。

二等奖：所提人民建议被区领导批示，并被区政府或区有关部门、单位采纳，产生了或能够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奖励 500 元人民币，并颁发奖励证书。

三等奖：所提人民建议被街镇或区、街镇有关部门、单位采纳，产生了或能够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奖励 200 元人民币，并颁发奖励证书。

三、设立普陀区优秀人民建议奖励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区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主任任组长，评审小组成员从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有关专家学者中遴选组成。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四、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区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对优秀人民建议进行初评，提出拟奖励名单，报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二）由评审小组评审并提出获奖名单；

（三）向社会公布获奖名单，并采用适当方式颁奖。

五、优秀人民建议每年表扬奖励一次，奖金直接发给获奖建议人。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普陀区优秀人民建议奖励评审表

附件

普陀区优秀人民建议奖励评审表

| | | | | | |
|--------|--------------|----|----------|--------------|--|
| 建议人姓名 | | 性别 | | 职称 | |
| 单位或住址 | | | | 政治面貌 | |
| 建议标题 | | | | 联系电话 | |
| 建议主要内容 | | | | | |
| 采纳情况 | | | | | |
| 申报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奖励评审小组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 |

抄送：区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普陀区优秀人民建议奖励办法》解读

为了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鼓励和引导人民群众建言献策，发挥人民群众参与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事业以及“软实力”提升的积极性、主动性，根据《信访条例》《上海市信访条例》《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若干规定》《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规定》，特制定《普陀区优秀人民建议奖励办法》。

1、什么是人民建议？

答：人民建议，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为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城市建设和发展，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改进国家机关工作，向本市各级国家机关提出的建议。（《上海市人民建议征集若干规定》，2021年6月23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本办法所称优秀人民建议包括哪些？

答：本办法所称优秀人民建议，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为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城市建设和发展，提升城市治理水平，改进国家机关工作，向相关国家机关提出的意见、建议，经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采用，并被市、区、街镇有关部门采纳，具有良好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的高质量人民建议。

3、优秀人民建议奖励的形式有哪些？

答：奖励形式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优秀人民建议奖励奖项分为一、二、三等奖，均颁发奖励证书，并视建议质量给予200元、500元或1000元的现金奖励。

4、优秀人民建议由谁评选？

答：设立普陀区优秀人民建议奖励评审小组，由普陀区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主任任组长，评审小组成员从普陀区人民建议征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及有关专家学者中遴选组成。评审小组办公室设在普陀区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5、评审程序是怎样？

答：首先，由普陀区人民建议征集办公室对优秀人民建议进行初评，提出拟奖励名单，报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然后，由评审小组评审并提出获奖名单；最后，向

社会公布获奖名单，并采用适当方式颁奖。

6、优秀人民建议的评选周期？

答：普陀区优秀人民建议每年表扬奖励一次。

普陀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普商务规范（2021）3号

为加快推进普陀区贸易高质量发展，完善贸易促进政策，构建更加开放的经济新体制，培育国际合作新优势，根据《上海市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20]37号）以及《普陀区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普委办发[2021]1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的贸易类企业、园区与机构等主体。

二、扶持范围

- 1、优化进出口资质或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的主体。
- 2、建设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贸易类项目的主体。
- 3、有一定贸易规模的企业。
- 4、积极参与进博会等各项贸易促进活动。

三、扶持方式

- 1、对首次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
- 2、对获评上海市“四个一百”（进口前一百、出口前一百、品牌前一百以及新业态前一百）的外贸企业，每个类别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
- 3、对进、出口额亿元以上的企业，经认定，按照进、出口额规模，4 亿元（含）以上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1 亿元（含）-4 亿元企业给予最高 2 万元的奖励。

4、对新获评的市级外贸类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示范平台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再次获评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奖励；对于新获评的市级外贸类示范项目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再次获评的给予最高 3 万元的奖励。

5、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按保费总额 50% 以内的比例，给予最高 15 万元的资助。

6、对年度商品销售总额达到 50 亿元以上的，且在区纳统范围内的，经认定，给予最高 15 万元奖励。

7、对经认定的进博会普陀分团内专业采购商，按照成交金额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奖励。

8、对推动境外关联公司在进博会场馆内设展的境内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对参加其它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贸易促进活动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 10 万元资助。

9、对进博会场内、场外配套性活动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资助。

10、对在普陀区设立“6 天+365 天”交易服务平台等的，经认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四、使用管理

（一）区商务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会同相关部门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项目申报、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商务委等相关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商务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度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五、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 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 本意见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7 日

《普陀区加快贸易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解读

为加快推进普陀区贸易高质量发展，完善贸易促进政策，构建更加开放的经济新体制，培育国际合作新优势，普陀区立足区域实际进一步完善贸易类政策，制定出台该实施意见。

1、本实施意见适用的扶持对象及范围有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本区金融产业导向的企业。具体范围包括：

- (1) 有进出口资质或加强自主品牌建设的。
- (2) 具有贸易示范带动效应的。
- (3) 有一定贸易规模的。
- (4) 积极参与进博会等各项贸易促进活动的。

2、对推动企业优化进出口通关资质有何支持？

答：鼓励企业争取成为海关认证企业，对首次获得海关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3、对推动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方面有何支持？

答：为充分发挥区域重点企业领头羊和生力军作用，做强一批外贸重点企业，做优一批外贸自主品牌，做精一批新贸易企业，不断提升我区外贸综合竞争力，对我区获评上海市“四个一百”（进口前一百、出口前一百、品牌前一百以及新业态前一百）的外贸企业，每个类别分别给予最高5万元的奖励。

4、在鼓励企业做大贸易额方面有哪些支持？

答：（1）对进、出口额亿元以上的企业，按照进、出口额规模，4亿元（含）以上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1亿元（含）-4亿元企业给予最高2万元的奖励。

（2）对年度商品销售总额达到50亿元以上的，且在区纳统范围内的，结合其区级贡献给予最高15万元奖励。

5、对鼓励建设外贸类专业园区、示范基地、专业平台、示范项目有哪些支持方式？

答：（1）对新获评的市级外贸类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示范平台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对再次获评的给予最高10万元的奖励。

（2）对于新获评的市级外贸类示范项目给予最高5万元的奖励；再次获评的给予最高3万元的奖励。

6、对降低企业出海风险、增强企业出口信心方面有哪些鼓励措施？

答：充分发挥政策性保险的作用，对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按保费总额50%以内的比例，给予最高15万元的补贴。

7、对积极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贸易促进活动的如何支持？

答：（1）对展期内及时申报意向采购情况的普陀交易分团专业采购商，按照成交额给予最高20万元的奖励。

（2）对推动境外关联公司在进博会场馆内设展的境内企业，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10万元补贴。

（3）对进博会场内、场外配套性活动分别给予最高20万元和10万元的补贴。

（4）对在普陀区设立“6天+365天”交易服务平台等的，经认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扶持。

8、对推动企业参与其它贸易促进类活动哪些支持？

答：对参加其它经认定的国家级、市级贸易促进活动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

给予最高 10 万元补贴。

9、对扶持额度有限制吗？

答：有。扶持金额原则上以该企业的年度区域经济贡献度为限。

10、政策受理流程如何？

答：经区商务委编制并发布申报指南后，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开始受理申请并将申报材料递交至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审，审定后将审定结果告知企业。

11、对于申报通过的扶持对象有什么管理要求？

答：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

12、对虚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或机构有什么处理方式？

答：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3、本实施意见的政策咨询渠道？

答：咨询电话：区商务委 刘老师，52564588-7058。

14、实施意见的有效期限？

答：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财规范（2021）1号

各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财发〔2020〕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21〕5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本区职工职业能力，加快培养适应本区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队伍，制定本实施办法，经区政府第12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

2021年9月15日

普陀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以促进产技融合为引领。聚焦区内重点产业需求，推进技能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均衡匹配，将产技融合融入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实现技能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联动，促进培训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全方位深度融合。

2. 以企业实际需求为导向。引导企业根据质量提升、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需要，制定本单位职工培养规划，建立健全职工职业培训制度，通过实施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费补贴等专项政策，激发企业积极组织职工开展职业培训的内生动力。

3. 以各类培训资源为依托。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职工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大力引导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职业培训，逐步形成企业培训基地、职业院校、社区院校和各类社会其他培训机构广泛参与的职业培训体系。

4. 以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加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提高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使用范围及对象

（一）列支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税收征管关系在普陀区的各类企业的职工职业培训实施经费补贴。职业培训内容包括职业技能、专业技术、岗位能力、综合素质和学力提升培训。职工职业培训可由企业自行开展，也可由相关部门依托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集中开展。

在确保满足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可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和职工职业能力提升需要，将专项资金统筹用于以项目化或整建制等方式实施的职工职业能力提升项目。

（二）补贴对象

专项资金用于为税收征管关系在普陀区的各类企业、社会组织、院校的职工职业培训。

三、工作职责

由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总工会组成的四部门联审会议统筹推进本区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同时，四部门按各自职责具体负责相关职业培训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其中：区财政局主要负责落实专项资金的分配核拨，会同各相关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并落实相关工作经费，以及职业技能和专业技术类培训项目中的会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提升项目的组织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职业技能和专业技术类培训项目的组织管理；区教育局主要负责综合素质和学力提升类培训项目的组织管理；区总工会主要负责岗位能力类培训项目的组织管理。

四、组织实施

（一）优先落实本市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规定用途

1. 关于对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实施补贴

企业有培训需求、具备较完善的培训制度和条件、按规定提取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且经费使用情况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经认定可自行开展职工内训或委托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培训补贴经费直补企业。

对企业开展职工内训实施定额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个项目 600 元。对企业自行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工职业培训的，补贴额度按其实际支付培训费用的 60%-80%核定。

2. 关于对企业集中提供培训服务实施补贴

企业有培训需求但不具备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条件的，可申请由相关部门依托培训机构集中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补贴经费直补企业或企业委托的培训实施机构。

3. 关于落实市级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鼓励企业依据本市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互联网+培训、开展技能等级认定等政策文件要求，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培训，并按照市级文件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全力提升区域技能水平。

（二）统筹使用专项资金支持职工职业能力提升

在确保满足市级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的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前提下，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定位，统筹使用专项资金对相关职业培训重点项目予以支持。

1. 开展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

建立区级重点技能培训项目。面向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职业院校、园区征集产业类技能培训项目，经认定后纳入“普陀区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对于整建制组织本区企业职工或本区户籍重点就业群体开展“普陀区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内培训项目，考核合格后，按1000—3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个项目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加强员工综合素养与学力提升。支持本区企业、职业院校和社会组织利用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开展行业政策理论知识、职业道德、员工健康素质、职业文明素养以及职业生涯教育辅导等培训，按30元/人/课时的标准给予单位补贴，根据有关产教融合政策文件精神，对列入市、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优先支持，原则上每个单位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30万元。

开展社区特色培训项目。根据社区居民、就业困难群体、辖区单位技能提升需求，面向本区培训机构征集社区特色培训项目，按30元/人/课时的标准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个培训项目的培训课时最高不超过8课时。

2. 加强技能培训载体建设

鼓励申报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为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社会化，切实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搭建企业自主开展技能评价平台，畅通技能人才成长，实现“谁用人、谁评价”。对于备案成为上海市企业职工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的区内单位，完成首批高级及以上技能评价认定后，按2万/家的标准给予评价机构补贴。

鼓励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区内单位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完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衔接机制，对获评国家技能大师工作室或上海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10万元/家的资助。加强普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对获评普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给予5万元/家资助。

鼓励建立劳模(工匠、职工等)创新工作室。对当年命名为区级劳模(工匠、职工等)创新工作室的，给予团队一次性资助，其中管理、服务类资助5万元，技术创新类资助10万元，用于工作室的环境布置,设施设备添置、器材配置等。

开展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认定。聚焦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等区级重点产业，面向重点企业、产业园区、职业院校中，试点建设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承担开发新技能培训项目、设立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开展技能人才提升班、组织技能竞赛等任务。经专家评估，认定为“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

地”的，给予20万元/家的资助。

3.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建立首席技师聘任制。对获评普陀区首席技师资助的单位，给予3万元/家的资助；对经区人社部门推荐，获评市首席技师资助的单位，给予5万元/家的资助。

鼓励申报技能荣誉项目。对经区人社部门推荐，获得国家级技能荣誉称号的，给予获评个人1万元/人的扶持补贴；获得“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上海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给予获评个人5000元/人的扶持补贴。完善区高技能人才的选拔、激励机制，对经评审符合区技术能手选拔条件的，给予个人3000元/人的扶持补贴。

4. 大力推进技能竞赛选拔

鼓励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对代表普陀区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全国技能大赛且荣获奖项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参照市奖励标准给予1:1配套奖励；对代表普陀区参加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且荣获奖项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参照市奖励标准50%的比例配套奖励，最高不高于5万元/家的奖励。对参加普陀区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项的选手给予600—1000元/人的奖励。

鼓励承办竞赛展示活动。对经备案认可后承办普陀区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的单位，按3万元/项目的标准给予承办扶持补贴，包括组织宣传活动、场地能源消耗、专家评审、模块设计、考评等相关支出。

五、监督管理

1. 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绩效管理。各部门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开展政府补贴培训的单位进行督导、评估、审计，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局应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适时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绩效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地方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企业应将申请获得的职工培训补贴资金全部用于职工培训，建立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2. 加强对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督导。企业自行或委托开展职工培训的，由企业自行组织实施督导，四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督导抽查；集中提供职业培训服务的，由区人社局、教育局、总工会按各自职责范围组织督导。

3. 发挥企业内部民主监督制度的作用。进一步发挥企业工会组织作用，通过实行厂务公开、推进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合同制度等，加大对企业职工培训计划制定、

培训实施方案落实、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力度。

4. 对违规企业和教育培训机构的处理。对查实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的企业和培训机构，由区人社部门、教育部门、总工会按各自职责取消其再次申请培训补贴或承担培训任务的资格，追回已拨付的补贴资金。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六、其他

1. 本实施办法实施过程中与市级政策不一致的，以市级政策为准。

2. 本实施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关于延长〈普陀区关于统筹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 3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普人社规范〔2020〕2 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3. 本实施办法由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普陀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解读

一、为什么要制定《普陀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财发〔2020〕7 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21〕51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本区职工职业能力，加快培养适应本区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队伍，我们拟定了《普陀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进一步推进本区职工职业培训工作。

二、《办法》主要依据什么进行拟订？

《办法》主要是根据主要是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财发〔2020〕



7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各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人社职〔2021〕51号）文件精神，并结合本区职工职业培训实际情况进行制定。

三、《办法》在内容上主要有什么要求？

一是界定了专项资金的列支范围和补贴对象。

二是明确了区财政局等四部门按各自职责具体负责相关职业培训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三是围绕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开展，从落实本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规定用途和统筹使用专项资金支持职工职业能力提升等方面阐述了相关要求。

四是针对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绩效管理、对违规企业和教育培训机构的处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议。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科合规范〔202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已经区委2021年9月9日十届区委常委会第186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0〕2号）、《普陀区智能软件与研发服务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推进重点培育产业做大做强要求，主动抢抓研发服务产业发展机遇，全面对接“一带一心一城”的城区发展空间布局，加快推动普陀区研发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支持范围

本意见主要支持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研发服务领域企业和机构。

二、支持政策

（一）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对在本区新引进的研发服务领域企业，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区域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对新引进的研发服务领域企业，区域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经认定，根据实际租赁自用面积，第一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50%给予支持，第二年和第三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30%给予支持，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对新引进企业在区内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新购房款的1.5%给予资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分三年兑现。租房和购房资助不重复享受。

（三）促进头部研发主体集聚。鼓励世界500强企业、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等在区内注册设立各类研发机构，投入运营且带动相关领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四）鼓励企业产学研协同合作。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功能型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实施产业化项目，经认定，按项目自筹投入资金总额的30%以内比例，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

（五）鼓励企业提高研发服务能力。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对于企业研发经费年同比增长100万元及以上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

一次性支持，同一企业累计支持不超过3次。

（六）支持企业科研成果揭榜转化。对企业参加国家、市、区创新挑战赛事等活动，并揭榜将相关技术需求和场景应用在区内转化并落地的项目，经认定，按其实际成交额1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七）支持研发服务专业机构建设。对为企业提供技术转移、科技咨询、成果挖掘、价值评估、成果对接、技术交易等服务的区内研发服务专业机构，经认定，每年按服务绩效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助。对新引进的研发服务产业领域行业协会、企业联盟、人才培养基地等运营机构，具有产业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集群发展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

（八）鼓励企业科研成果展示交流。对在本区内租用场地集中展览展示企业自主研发成果的企业或载体，经认定，按场地面积房租、展览展示设计等实际投入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

（九）鼓励企业参办国际化论坛会展活动。对主办或承办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具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助。对参与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经认定，对参展单位每次按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等给予50%以内比例，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资助。

（十）支持重大科技专项成果转化。对承担国家、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机构）和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到区内转化和产业化，经认定后，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

三、使用管理

（一）区科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科委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科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

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 解读

1. 为什么制定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陀区智能软件与研发服务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推进重点培育产业做大做强要求，主动抢抓研发服务产业发展机遇，全面对接“一带一心一城”的城区发展空间布局，加快推动普陀区研发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2. 制定加快发展研发服务产业实施意见的依据在哪里？

政策依据包括《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意见》（沪委发〔2015〕7号）《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0〕2号）、《普陀区智能软件与研发服务产业发展“十四五”

规划》。

3. 支持研发服务产业发展的资金从哪里来？

由普陀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采取直接资助的支持方式支持研发服务产业发展。

4. 支持研发服务产业发展的资金如何申请？

项目申请单位可以根据每年由区科委编制的支持研发服务产业发展的相关项目申报指南提交项目申请，由区科委组织相关专家或择优遴选有关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

5. 支持研发服务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有哪些？

面向产学研用各类创新主体，围绕从研发到产业化应用的创新全链条，服务科技和经济深度融合，推动创新要素、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相关产业。主要涵盖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包括研究和实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土地管理业）、研究机构（包括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上海测绘院等）、相关专业服务（包括律师服务）等领域。

6. 支持研发服务产业发展的目标是什么？

加大引进和培育科技研发、产业研发等特征的研发服务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力度，加快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普陀集聚发展。

7. 研发服务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的支持范围有哪些？

共分 10 项条款，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研发服务领域企业和机构。

8. 研发服务产业发展支持政策的支持方式有哪些？

主要为资金支持方式。

9. 对于新引进的研发服务领域企业有哪些扶持？

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经济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的开办费资助，分批拨付。对新引进的研发服务领域企业，经济贡献达到一定规模，根据实际房租赁自用面积，第一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50% 给予支持，第二年和第三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30% 给予支持，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对新引进企业在区内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新购房款的 1.5% 给予资助，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分三年兑现。租房和购房资助不重复享受。

10. 对头部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的扶持标准是怎样的？

对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等在区内注册设立各类研发机构，投入运营且带动相关领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11. 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可以获得什么支持？

对企业自主开展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功能型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实施产业化项目，经认定，按项目自筹投入资金总额的 30%以内比例，给予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

12. 对于企业加大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如何支持？

对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经费年同比增长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同一企业累计支持不超过 3 次。对企业参加国家、市、区创新挑战赛事等活动，并揭榜将相关技术需求和场景应用在区内转化落地的项目，经认定，按其实际成交额 1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13. 对研发服务专业机构有什么扶持？

对为企业提供技术转移、科技咨询、成果挖掘、价值评估、成果对接、技术交易等服务的区内研发服务专业机构，经认定，每年按服务绩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对新引进的研发服务产业领域行业协会、企业联盟、培训基地等运营机构，具有产业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集群发展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14. 对企业科研成果展示有哪些扶持？

对在本区内租用场地集中展览展示企业自主研发成果的企业或载体，经认定，按场地面积房租、展览展示设计等实际投入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15. 企业参办会展活动有什么奖励？

对主办或承办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具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对参与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经认定，对参展单位每次按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等给予 50%以内比例，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16. 重大专项或科技成果落地可以享受什么扶持？

对承担国家、市级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机构）和对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际领先、国内一流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到区内转化和产业化，经认定，给予“一事一议”专项支持。

17. 本实施意见具体使用管理是怎样的？

区科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各重点地区投促中心负责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科委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科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度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支持资金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8. 对支持对象的约束有哪些？

一是支持对象自享受支持政策起，应在本区继续服务不低于五年，若五年服务期内迁出，则主管部门保留追回资助资金权力。支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支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支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作为参考支持依据。二是申请本意见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享受本意见支持的企业或机构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支持资金，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支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并根据市有关规定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平台。

19. 本实施意见的有效期到什么时候？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商务规范（202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实施意见》已经2021年9月18日第127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0月28日起施行，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2021年9月28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普陀区生命健康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主动抢抓生命健康发展机遇，加快推动普陀区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立足上海、辐射长三角、面向国际的生命健康总部基地、高端医学创新中心、医药资源配置中心、数字医疗服务中心，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主要支持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和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企业，以及经区生命健康产业相关工作部门认定后列入支持范围并在本区实施的生命健康产业相关项目。

二、扶持方式

（一）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

1、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对新引进本区生命健康重点园区的优质企业，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区域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对新落户本区重点园区的优质企业，给予最高 50%租金资助，单个企业年度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对新引进企业在区内新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新购房款的 1.5%给予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分三年兑现。租房和购房资助不重复享受。

2、鼓励研发创新型企业集聚。对新引进的研发服务外包（CRO）、研发生产外包（CMO、CDMO）等研发创新型重点企业，经认定，按照引进后两年创新研发费用的 30%，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

3、支持企业规模化发展。对年主营收入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的创新型生命健康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

支持企业创新化发展

4、支持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在本区建设实验室等功能性研发服务平台，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一次性资助。

5、支持研发服务平台开放共享。鼓励本区实验室等功能性研发服务平台为本区企业提供生命健康研发及生产的专业化服务，按认定实际服务额的 10%给予资助，年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6、支持医疗器械研发上市。对进入国家和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医疗器械产品，或进入上述程序、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本区生产的产品，获得市相关部门立项的，按照市级资助金额最高 50%给予配套支持，单个企业年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支持企业协同化发展

7、激励产学研医合作和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开展技术研发攻关，经认定，按照项目研发投入 3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支持企业运用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经认定，按项目投入的 3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8、推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器械注册人试点落地。对取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资格的单位（在本区无生产基地），按照申报品种较上一年度新增销售收入最高 1%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区内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授权委托生产的单位（与持有人无投资关系），按照该品种较上一年度产值新增额最高 0.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9、鼓励本区企业创新产品及服务投入市场。本区重点医院、医药批发零售机构对区内新上市 2 年内的创新药品及医疗器械首购，按照采购额最高 10%的比例进行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首购产品生产企业，按照其所投保险费最高 80%比例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0、加快“智慧医疗”发展。支持生物医药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相融合，对经认定的项目，采用后资助方式，按照项目研发投入不超过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支持。

（四）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

11、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对获得 FDA、EMA、WHO 等国际药品生产规范认证的；对新药研究获得 FDA 突破性疗法（BDT）或再生医学先进疗法（RMAT）资格认定的，获得 EMA 优先药物（PRIME）资格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获得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后，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12、鼓励企业参办国际化论坛会展活动。鼓励企业在本区举办有较大影响力的专业化、国际化高端论坛等活动，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的 50%，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支持企业参加国际知名会展，经认定，按照注册费、展位费、宣传推广费实际发生额的 50%，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五）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3、提供行政审批快速通道。建立健全优质企业帮办机制，在注册审批等环节提供全方位支持与服务，对重大产业项目审批手续实行“一对一”全程帮办。

14、支持绿色发展。支持和指导生命健康研发项目完善环评手续，对微小型、孵化类生物医药研发项目，在获得环评批文并完成验收备案后，按照环评服务费用的 5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15、积极发挥区产业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通过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吸引各类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助力区内生命健康企业发展，引导所投子基金积极向

本区导入优质生命健康项目。

（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16、支持人才开发培育。对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普陀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青年英才的生命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给予一定区级资金资助。

17、支持申报人才计划。积极推荐生命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申报国家和上海市各类人才计划，鼓励和支持专业能力突出、发展潜力广阔的优秀人才申报区人才计划，加大人才科研创新、团队建设等方面的扶持力度。

18、强化人才落户服务支撑。加大对生命健康领域留学回国人员、高校应届毕业生、青年人才等直接落户政策的宣传和支持力度，对生命健康领域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重点予以人才引进落户。

（七）其他

19、支持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支持高校、医院和科研院所引导创新企业集聚，建设创新创业载体，按照运营情况，给予运营主体一定奖励。

20、由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认定的，对生命健康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经认定，给予一定资金资助。

三、使用管理

1、区商务委会同区各责任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2、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政策实施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实施部门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3、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4、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1、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

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2、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本意见自2021年10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实施意见（试行）》（普商务规范〔2021〕1号）同时废止。

《普陀区加快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 实施意见》解读

1、此次政策的制定依据是？

答：本次《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实施意见》修订的制定依据是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办〔2021〕5号）。

2、此次政策的扶持对象是哪一类企业？

答：本意见主要支持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生命健康领域企业和与之相关的配套服务企业，以及经区生命健康产业相关部门认定后列入支持范围并在本区实施的生命健康产业相关项目。

3、为什么要进行此次修订？

答：2021年初，我区出台了《普陀区加快发展生命健康产业实施意见（试行）》（普商务〔2021〕1号），明确了打造“一基地三中心”的建设目标，有力推动了我区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制订以来，我区生命健康产业总体发展势头较好，但也面临重大产业项目和创新平台引进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各类市场单位引

企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存量企业提升经济贡献度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区校合作有待进一步加快、医企协同有待进一步融合等问题。对生命健康产业的专项政策进行修订，有利于加速产业集聚，补齐发展短板，实现均衡发展。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推动“才聚普陀”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普人社规范〔202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推动“才聚普陀”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2021年9月18日第12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普陀区加快推动“才聚普陀”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20〕22号）等文件精神，立足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部署，进一步吸引和集聚普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海内外优秀人才，促进人才扎根发展，为普陀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提供引领和支撑，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

施。

一、扶持对象

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符合普陀产业发展导向，对普陀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贡献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引进和培育的高层次人才。

二、扶持举措

1. 支持人才创业发展

高层次人才来普陀创业落地，且创业项目符合普陀产业发展导向，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资助。

2. 提供安家补贴

对高层次人才来普陀创业落地、企业新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安家补贴。

3. 实施引才激励制度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咨询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等引进符合普陀产业发展导向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引荐人才类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4. 加强人才安居保障

对高层次人才来普陀创业落地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5 个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名额。

支持企业人才（团队）的安居需求，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的企业，每年给予一定的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名额。

补贴标准为最高每人每月 2000 元，并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按年度动态调整。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在本区承担重大战略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可实行“一人一策”。

5. 支持人才开发培育

对区域内入选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区级资金资助。

对入选普陀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青年英才，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6. 支持人才科技创新

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上海市科技功臣的人才，按国家或市级奖励给予 40% 资金匹配；对获得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人才，按市级奖励给予 30% 资金

匹配。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科学技术奖的高层次人才给予 5-20 万元的奖励。

7.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专项激励

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根据企业经济社会贡献，给予最高 50 万元人才专项奖励。

8. 支持技能人才成长成才

对获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首席技师资助项目的单位以及代表普陀区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全国技能大赛且荣获奖项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参照市级标准给予 1:1 配套资助。

对代表普陀区参加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且荣获奖项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参照市奖励标准 50%的比例配套奖励，最高不高于 5 万元/家的奖励。

9. 加强创新合作平台建设

对企业新建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最高 5 万元一次性资助。每招收 1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3 万元一次性资助。

10. 建立“人才服务一件事”模式

推动“人才服务一件事”，集成式服务人才工作、生活。配备人才创业专员，为人才创业提供“一条龙”帮办；建立重点企业服务专员，为企业政策办理提供“上门办”服务；强化“普陀人才优享卡”功能，为人才团队提供医疗保障、子女入学指导等“一站式”服务。

三、使用管理

1. 各政策事项责任单位做好与产业政策的衔接，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

2. 各相关窗口单位负责受理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各政策事项责任单位按程序进行审核，在项目审核结果确定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和政策咨询、解答工作。

3. 区财政局负责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按程序实施具体拨付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四、附则

1. 享受本措施扶持的企业或机构、个人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2. 本措施与本区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3. 本措施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普陀区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

普陀区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

为普陀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等作出重要贡献，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的海内外创新创业人才，按照其所取得的成绩和获得的荣誉等，分为以下三类：

一、A 类人才（国内外顶尖人才）

1. 国际性重要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发达国家院士或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以及其他在国际上有影响力的科学家等；

2. 中国两院院士，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的前三位完成人等；

3. 经认定的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4.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

5.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人才。

二、B 类人才（国家或省部级领军人才）

1. 在国际知名大学和研究机构中取得终身教职的人员；

2.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和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

3. 经认定的上海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

4. 上海领军人才；

5. 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

6.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人才。

三、C 类人才（其他高层次人才）

1. 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学术技术带头人；

2.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入选者；

3. 上海市技术能手，上海工匠培养计划入选者；
 4. 上述 A、B 类人才负责项目的核心团队成员（具有博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一般不超过 3 人）；
 5.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优秀人才。
- 分类标准根据国家、本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普陀区加快推动“才聚普陀”的若干措施》 解读

为进一步吸引和集聚普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海内外优秀人才，促进人才扎根发展，为普陀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提供引领和支撑，普陀区出台了《普陀区加快推动“才聚普陀”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如下：

一、政策扶持对象是什么？

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符合普陀产业发展导向，对普陀经济社会发展有一定贡献或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企业引进和培育的高层次人才。

二、高层次人才来普陀创业落地，可以享受哪些支持政策？

1. 创业资助。高层次人才来普陀创业落地，且创业项目符合普陀产业发展导向，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资助。
2. 安家补贴。对高层次人才来普陀创业落地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安家补贴。
3. 安居保障。对高层次人才来普陀创业落地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5 个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名额。

三、哪些机构可以申请引才激励？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咨询机构、创业投资机构等引进符合普陀产业发展导向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四、哪些企业可以享受人才安居保障？

1. 高层次人才来普陀创业落地的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5 个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名额。

2. 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的企业：每年给予一定的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名额。

五、人才公寓和租房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补贴标准为最高每人每月 2000 元，补贴期限 2 年。

六、对科技创新人才有哪些资助？

1. 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或上海市科技功臣的人才，按国家或市级奖励给予 40% 资金匹配；对获得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人才按市级奖励给予 30% 资金匹配。

2. 对获得国家级、市级科学技术奖的高层次人才给予 5-20 万元的奖励。

七、对高新技术企业是否有资助？

对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根据企业经济社会贡献，给予最高 50 万元人才专项奖励。

八、对技能人才有哪些激励政策？

1. 对获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首席技师资助项目的单位以及代表普陀区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全国技能大赛且荣获奖项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参照市级标准给予 1:1 配套资助。

2. 对代表普陀区参加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且荣获奖项的相关单位和个人，参照市奖励标准 50% 的比例配套奖励，最高不高于 5 万元/家的奖励。

九、是否有支持创新合作平台建设的措施？

1. 对企业新建的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最高 5 万元一次性资助。

2. 每招收 1 名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3 万元一次性资助。

十、普陀区高层次人才分为哪几类？

按照所取得的成绩和获得的荣誉等，普陀区高层次人才分为三类：A 类（国内外顶尖人才）、B 类（国家或省部级领军人才）、C 类（其他高层次人才）。

十一、政策何时开始实施？

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如何咨询相关政策？

| 支持举措 | | 政策咨询部门 | 咨询电话 |
|----------------|-----------|--------|--------------------------------|
| 支持人才创业发展 | | 普陀区人社局 | 52564588*2532 52564588*2575 |
| 提供安家补贴 | | | |
| 实施引才激励制度 | | | |
| 加强人才安居保障 | | | |
| 支持人才开发培育 | | | |
| 支持人才科技创新 | | 普陀区科委 | 32798067 52564588*7170 |
|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人才专项激励 | | 普陀区科委 | 52564588*3334 |
| 支持技能人才成长成才 | | 普陀区人社局 | 52564588*2007 |
| 加强创新合作平台建设 | 院士（专家）工作站 | 普陀区科协 | 52564588*8694 |
| |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普陀区人社局 | 52564588*2532 52564588*2575 |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发改规范（202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2021年10月20日第13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5号）等文件精神，鼓励本区各类企业、机构、相关单位加强用能管理、实施节能减排降碳项目、开展各类低碳创建等，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对区域节能减排降碳等领域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机构等。

二、扶持方式

1、鼓励产业节能。对实施节能技改及产品应用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获市级节能技改、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扶持的，给予最高不超过5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开展节能产品研发并投放市场的企业，经认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2、鼓励建筑节能。对在我区范围内实施的建筑节能项目，列入上海市绿色建筑、装配整体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等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在我区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根据认定的节能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采用调适、用能托管等建筑节能创新模式的楼宇低碳节能项目，根据认定的节能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3、鼓励旅游饭店业节能。旅游饭店业企业成功创建金叶级、银叶级绿色饭店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4、鼓励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我区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技改、节能产品应用项目，经认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的前期诊断费用资助；根据项目节能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项目资助。

5、鼓励低碳认证和节能管理体系建设。对企业获得节能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实施能源计量器具配置项目并通过能源计量审查的重点用能企业，经认定取得良好节能成效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对接入市级重点用能企业监测平台并获市级资金资助的重点用能企业，给予不超过 1:1 的区级资金匹配。

6、鼓励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对我区范围内新建并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根据并网规模或投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市级资金资助的共享充电桩示范小区，经认定的，给予不超过 1:0.5 的区级资金匹配。

7、支持公共机构节能改造、低碳创建、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国家、市级要求的相关示范或重点目标任务等节能减排降碳相关工作。

三、使用管理

（一）区发改委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发改委会同区商务委、区建管委等节能减排降碳各领域主管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发改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 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度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 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 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对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 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普陀区支持节能减排降碳实施意见》解读

1、本实施意见适用的扶持对象是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对区域节能减排降碳等领域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和机构。

2、本实施意见的扶持内容有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的扶持内容包括产业节能、建筑节能、旅游饭店业节能、合同能源管理、低碳认证和节能管理体系建设、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公共机构节能改造、低碳创建、能耗监测平台建设、国家、市级要求的相关示范或重点目标任务等节能减排降碳相关工作。

3、产业节能的扶持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对实施节能技改及产品应用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获

市级节能技改、清洁生产、循环经济项目扶持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开展节能产品研发并投放市场的企业，经认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贴。

4、建筑节能的扶持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对在普陀区范围内实施的建筑节能项目，列入上海市绿色建筑、装配整体式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超低能耗建筑、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等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在普陀区实施建筑节能改造的，根据认定的节能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贴。采用调适、用能托管等建筑节能创新模式的楼宇低碳节能项目，根据认定的节能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5、旅游饭店业节能的扶持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旅游饭店业企业成功创建金叶级、银叶级绿色饭店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6、合同能源管理的扶持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在普陀区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节能技改、节能产品应用项目，经认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6 万元的前期诊断费用补贴；根据项目节能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的项目补贴。

7、低碳认证和节能管理体系建设的扶持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对企业获得节能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等认证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实施能源计量器具配置项目并通过能源计量审查的重点用能企业，经认定取得良好节能成效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对接入市级重点用能企业监测平台并获市级资金补贴的重点用能企业，给予不超过 1:1 的区级资金匹配。

8、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扶持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对普陀区范围内新建并网的分布式光伏项目，根据并网规模和投资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市级资金资助的共享充电桩示范小区，经认定的，给予不超过 1:0.5 的区级资金匹配。

9、请介绍一下申报和审核流程。

答：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区发改委会同区商务委、区建管委等节能减排降碳各领域主管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发改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10、对于申报通过的扶持对象有什么后续管理要求？

答：扶持对象享受普陀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普陀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该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对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11、对虚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或机构有什么处理方式？

答：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2、本实施意见的施行期限？

答：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本实施意见的政策咨询渠道？

答：政策专员：王伟荣

咨询电话：52564588-2323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法律服务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司规范（202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发展法律服务业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 2021 年 10 月 20 日第 13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4 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法律服务业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业，加快推动区域产业转型和能级提升，更好服务“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的建设，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注册登记在普陀，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法律服务业产业导向的律师事务所。

二、扶持方式

1、对新引进的律师事务所，经认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2、对新引进的律师团队，经认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3、对区域贡献显著的律师事务所，结合服务区域发展的情况，经认定的，可给予一定运营资助。

4、对积极参与重点地区建设、旧区改造、重大项目论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群体性矛盾处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以及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律师事务所，经综合评估后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对获评国家级、市级荣誉的律师事务所，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对举办行业内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法治论坛、研讨会，可给予一定的资助。

三、使用管理

（一）区司法局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区司法局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司法局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资助、奖励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律师事务所，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律师事务所，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律师事务所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法律服务业实施意见》解读

1、本意见的适用对象？

答：本意见适用于注册登记在普陀，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法律服务业产业导向的律师事务所。

2、本区对新引进律师事务所开办费资助方式？

答：对新引进的律师事务所，经认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3、本区对新引进律师团队开办费资助方式？

答：对新引进的律师团队，经认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4、本区对积极参与重点地区建设、旧区改造、重大项目论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群体性矛盾处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以及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律师事务所，经综合评估后可给予什么奖励？

答：对积极参与重点地区建设、旧区改造、重大项目论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群体性矛盾处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以及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中成效显著的律师事务所，经综合评估后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本区获评国家级、市级荣誉的律师事务所，可给予什么奖励？

答：对获评国家级、市级荣誉的律师事务所，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科合规范（202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已经区府2021年11月2日十届区府常务会第131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增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新的增长极”，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科技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和机构。

二、扶持方式

（一）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

1.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或新引进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2. 对经认定的科技研发平台，获得上海市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的，按照市有关要求，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3. 对获得区认定的新建科技研发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已经国家或上海市认定的科技研发平台不享受此项资助。

4. 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5. 对获得国家、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可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6. 对获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企业产值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在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科技企业发展

1.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按照市有关要求，按 1:1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对具有高成长性且区域贡献较大的，经评审认定为区科技创新型小巨人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资助。对新引进的、有影响力或高速成长的“互联网+”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对获得“上海软件企业百强、高成长百家”等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3. 对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企业，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的，按最高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4.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按市级要求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对获得市级的产学研、信息产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的，可最高按不超过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对获得上海市经信委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的项目，按 1:0.5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对获市科委、经信委“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计划”

扶持的项目，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5.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经评审为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的，给予 10-20 万元资助。同一企业获区科技创新项目资助不超过 3 次。

6. 对获得市经信委立项确定的上海市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专题、重大项目产学研联合攻关专题等），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7. 开展科技服务券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企业、创业团队、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经认定的，发放一定额度的科技服务券，用于购买知识产权、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按规定使用后予以兑现。

（三）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1. 对经认定的科技园区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园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2. 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资助。

（四）其他

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

三、使用管理

（一）区科委、区商务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科委、区商务委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科委、区商务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度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解读

一、为什么制定《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区域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态环境，增强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建设“上海科技创新中心新的增长极”。

二、制定《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依据在哪里？

制定依据包括市委、市政府于2019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 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

三、《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适用扶持对象是哪些？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科技产业导向、科技创新水平高、市场发展前景广的企业和机构。

四、《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扶持内容有哪些？

本实施意见的扶持内容包括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支持科技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以及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

领域、重点项目等四个方面。

五、对科技研发平台的扶持标准是什么？

1、对获得国家、上海市认定的新建或新引进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专业技术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研发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2、对经认定的科技研发平台，获得上海市平台能力提升项目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3、对获得区认定的新建科技研发平台，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已经国家或上海市认定的科技研发平台不享受此项资助。

六、使用科技创新券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的企业可享受什么资助？

对企业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过程中，使用上海市科技创新券的，按照市科委审核认定的实际发生服务费用，可按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七、对获得国家、上海市或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的奖励标准是什么？

1、对获得国家、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可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的奖励。

2、对获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企业产值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在 1 亿元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八、小巨人企业可以获得什么支持？

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的，按照市有关规定要求，按 1:1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对具有高成长性且区域贡献较大的，经评审认定为区科技创新型小巨人企业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九、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可享受什么奖励？

1、对获得“上海软件企业百强、高成长百家”等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奖励。

2、对新引进的、有影响力或高速成长的“互联网+”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对企业获得各类市、区级资金项目立项如何支持？

1、对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重点领域企业，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立项的，按最高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2、对获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的，按市级要求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3、对获得市级的产学研、信息产业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的，可最高按不超过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4、对获得上海市经信委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支持的项目，按 1:0.5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5、对获市科委、经信委“上海市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项目计划”扶持的项目，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6、对上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已完成的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且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的中小型科技企业，经评审为普陀区科技创新项目的，给予 10-20 万元资助。同一企业获区科技创新项目资助不超过 3 次。

7、对获得市经信委立项确定的上海市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专题、重大项目产学研联合攻关专题等），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对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可最高按 1:0.5 比例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十一、《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里的“科技服务券”有哪些用途？

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科技企业、创业团队、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经认定的，发放一定额度的科技服务券，用于购买知识产权、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按规定使用后予以兑现。

十二、《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如何支持科技创新载体建设？

1、对经认定的科技园区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园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资助。

2、对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情况，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的资助。

十三、对于申报通过的扶持对象有哪些后续管理要求？

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十四、对虚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或机构有哪些处理方式？

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

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五、《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的施行期限？

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如何获取申报方面的信息？

关注普陀区科委编制的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了解具体的项目申报信息。具体途径：一方面，可以关注区投促办、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发布的信息；另一方面，可以关注普陀科技网站、“普陀科技”微信公众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 的通知

普科合规范〔202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已经区府 2021 年 11 月 2 日十届区政府常务会第 131 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等战略部署，进一步落实《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升级实施“工赋上海”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工作要求，加大引进和培育“数字新基建”“在线新经济”特征的智能软件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力度，加快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普陀集聚发展，结合普陀区产业特色，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符合智能软件产业导向的企业和机构。

二、扶持范围

聚焦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网络游戏、工业互联网及信息安全、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方向，鼓励市场主体开展软硬件研发设计、系统集成与场景应用，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创新、产业集群发展、园区能级提升、生态环境建设以及加速推进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三、扶持方式

（一）支持产业集聚发展。对在本区新引进或新设立的企业，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区域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相关领域企业，区域贡献较大的，经认定，根据实际租赁自用面积，第一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50%给予支持，第二年和第三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30%给予支持，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

（三）支持自主研发转化。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投入，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技术研发项目，或引进国际一流科学家、创新团队开展符合产业导向的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合作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经认定，可按项目自筹投入资金总额的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助。

（四）支持企业能力提升。获得对企业能力提升有促进作用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 CS4 级及以上、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二级及以上、CMMI 3 级及以上、ICP 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网络视听经营许可证等，经认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游戏版号、经文化部备案且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投入运营的网络游戏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五）鼓励重大技术突破。对经认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相关领域国内首台（套）、软件系统首套的，可按首台（套）销售金额 3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对获得国家或上海市的首台（套）政策支持，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六）支持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对国家、上海市级科技研发平台开展提升创新能力的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且取得一定成果，经认定，可按实际支付金额 30% 以内比例给予支持，同一单位每年累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七）支持专业机构建设。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协会、企业联盟、培训基地等非盈利性机构，具有产业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八）支持科技载体建设。对获得国家或上海市产业主管部门挂牌认定的相关领域专业性园区，经认定，对园区环境建设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 30% 以内比例，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资助。

（九）支持成果体验展示。对在本区内租用场地建设相关领域的产品体验中心或展示中心的企业或机构，经认定，可按自用面积房租、展示设计建设等实际投入 5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十）支持产业氛围营造。对主办或承办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具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 50% 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对参与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经认定，对参展单位每次按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等给予 50% 以内比例，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十一）由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认定的，对产业发展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经认定，给予一定资金资助。

四、使用管理

（一）区科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科委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科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五、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 解读

1. 为什么制定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等战略部署，进一步落实《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升级实施“工赋上海”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等工作要求，加大引进和培育“数字新基建”“在线新经济”特征的智能软件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力度，加快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普陀集聚发展。

2. 制定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实施意见的依据在哪里？

政策依据包括《上海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2年）》（沪府〔2020〕27号）、《上海市促进在线新经济发展行动方案（2020-2022年）》（沪府办发〔2020〕1号）、《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升级 实施“工赋上海”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沪府办〔2020〕38号）。

3. 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的资金从哪里来？

由普陀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采取直接资助的支持方式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

4. 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的资金如何申请？

项目申请单位可以根据每年由区科委编制的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的相关项目申报指南提交项目申请，由区科委组织相关专家或择优遴选有关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

5. 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政策的重点领域有哪些？

聚焦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网络游戏、工业互联网及信息安全、智能制造及机器人等重点领域。

6. 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政策的目標是什么？

加大引进和培育“数字新基建”“在线新经济”特征的智能软件产业领域重大项目力度，加快推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普陀集聚发展。

7. 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政策的支持范围有哪些？

共分11项条款，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

记录良好，具符合智能软件产业导向的企业和机构。鼓励市场主体开展软硬件研发设计、系统集成与场景应用，促进相关领域企业技术创新、产业集群发展、园区能级提升、生态环境建设以及加速推进科技创新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8. 加快发展智能软件产业政策的支持方式有哪些？

主要为资金支持方式。

9. 对于新引进或新设立的智能软件产业相关企业如何支持？

对在本区新引进或新设立的企业，对区域产业发展具有明显带动和支撑作用，区域贡献达到一定规模的，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相关领域企业，区域贡献较大的，经认定，根据实际租赁自用面积，第一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50%给予支持，第二年和第三年按最高不超过房租额的 30%给予支持，年度资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年限不超过三年。

10. 对于企业加大研发及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如何支持？

一是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投入，鼓励企业自主研发投入，对符合产业导向的技术研发项目，或引进国际一流科学家、创新团队开展符合产业导向的国际科技成果转化合作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经认定，可按项目自筹投入资金总额的 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

二是获得对企业能力提升有促进作用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 CS4 级及以上、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二级及以上、CMMI 3 级及以上、ICP 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网络视听经营许可证等，经认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得游戏版号、经文化部备案且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投入运营的网络游戏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三是对经认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相关领域国内首台（套）、软件系统首套的，可按首台（套）销售金额 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资助；对获得国家或上海市的首台（套）政策支持，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四是对国家、上海市级科技研发平台开展提升创新能力的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且取得一定成果，经认定，可按实际支付金额 30%以内比例给予支持，同一单位每年累计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1. 对于新引进、新设立的智能软件产业领域的相关行业组织如何支持？

对新引进或新设立的相关产业领域行业协会、企业联盟、人才培训基地等非盈利性机构，具有产业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的，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

12. 对具有一定规模且智能软件产业相关企业集聚度较高的园区如何支持？

对获得国家或上海市产业主管部门挂牌认定的相关领域专业性园区，经认定，对园区环境建设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 30%以内比例，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资助。

13. 对于举办、参加智能软件产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产业活动如何支持？

一是对在本区内租用场地建设相关领域的产品体验中心或展示中心的企业或机构，经认定，可按自用面积房租、展示设计建设等实际投入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二是对主办或承办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峰会、论坛、展览会、博览会等活动，具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可按投入资金总额的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三是对参与具有影响力的相关产业峰会、论坛、展览会等活动，经认定，对参展单位每次按活动实际发生的注册费、展位费、搭建费等给予 50%以内比例，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14. 本实施意见具体使用管理是怎样的？

区科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科委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科委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度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15. 对扶持对象的约束有哪些？

一是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是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6. 本实施意见的有效期到什么时候？

意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六期（总第 77 期）

12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